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3)沪0115破46号

本院于2023年5月17日根据山东高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钜成宽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5月25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钜成宽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钜成宽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25日前，向上海钜成宽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楼，联系人：孙志杰；联系电话：138176809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钜成宽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钜成宽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7月3日14时00分通过网络在线视

频方式召开（网络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